

科技部107年度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徵求公告

106年11月1日

一、計畫目標：

為提昇國內新穎材料設計、能源材料開發、合成單晶與磊晶成長及相關學術研究、強化元件製作之研發品質及競爭力與促進國內基礎科學研究。並期部份關鍵性材料研發可以達到國際間領先地位，更能密切與產業應用接軌，為前瞻綠能科技尋找新的契機，開創國內科技研究的長期經濟價值。

二、計畫性質：

計畫徵求分三種性質：（一）**尖端晶體材料長晶服務計畫**。旨在建立或維持尖端晶體材料及單晶與磊晶成長所需之關鍵性核心設施、技術、研究及服務實驗室，以期發展出具關鍵功能性材料；（二）**尖端晶體材料之學術型研究計畫**，旨在研究尖端晶體材料長晶服務計畫產出晶體之相關學術特性及（三）**尖端晶體材料之應用型研究計畫**，旨在發展尖端晶體材料長晶服務計畫產出晶體之相關應用性研究。綜合（一）、（二）、（三）以實現新穎材料從成長、基礎物性研究至產業及能源應用之完整性。

三、申請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四、申請人資格：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資格者。

五、計畫徵求重點說明：

本次徵求將以下列三種性質之計畫為重點，各項目列舉如下：

(一) 尖端晶體材料長晶服務計畫

- 發展學術、產業及能源應用上具創新性及關鍵性之尖端晶體材料
- 強化與發展具國際水準之尖端晶體材料製備

- 提供國內外學界、產業界及能源應用具價值之單晶與磊晶樣品

- 建立尖端晶體材料製備與檢測技術及成果之資料庫

- 發展尖端晶體關鍵檢測技術

- 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下列要件，請在CM03表中敘明：

(1) 如曾獲本案補助者，請說明計畫執行現況及成果。未曾獲補助者，請說明未來規劃，規劃內容須符合本計畫重點。但以具既有尖端晶體材料成長設備與成長能力以及具體合作成果的申請案，優先考量。

(2) 長晶服務計畫之行政管理規劃、設施維護和操作計畫、對外提供服務及收費標準辦法等。

(3) 該設施建置後對學界或業界可能帶來之顯著影響。

(4) 訂定使用本計畫設施成效指標，如樣品使用於學術或應用等成果。

(5) 主持人服務機構之配合措施，含技術人員、空間、經費、現行設施之使用權等，及服務機構對此計畫所提之後續維護承諾。

(二) 尖端晶體材料之學術型研究計畫

- 以「尖端晶體材料長晶服務計畫」所產出之材料為核心，配合關鍵檢測技術、理論模型及計算模擬，對於特殊物性之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學術研究。

➤ 申請書除依本部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書格式詳細填列外，請特別說明：

(1) 近五年在晶體材料之相關研究成果。

(2) 本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述明整合架構及各子計畫分工情形。

(3) 說明擬研究晶體材料之特性及來源與合作實驗室，以及計畫中關鍵技術在相關研究之國際競爭優勢。

(三) 尖端晶體材料之應用型研究計畫

➤ 以「尖端晶體材料長晶服務計畫」所產出材料為基礎的元件發展、應用或相關產業研究。

➤ 申請書除依本部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書格式詳細填列外，請特別說明：

(1) 材料相關技術在產業、能源應用上的潛力及可能價值，鼓勵產業界參與。

(2) 國內外之研發概況，及既有國內外智財布局之分析。

(3) 申請人已獲證和申請中之智財現況。

(4) 該材料技術技轉至產業界之可行性。

六、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方式：

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機構須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07年1月8日（星期一）前備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計畫期程：

107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3) 計畫核定類型：

「尖端晶體材料長晶服務計畫」屬規劃計畫。「尖端晶體材料之學術研究計畫」或「尖端晶體材料之應用研究計畫」屬研究計畫，與申請人個人一般計畫一併考量擇優補助。

- (4) 「尖端晶體材料之應用型研究計畫」並非產學合作計畫。如為產學合作計畫，請依本部產學計畫申請時程及格式提出。
- (5) 申請學門代碼請填M140101（尖端晶體長晶服務）、M140103（尖端晶體學術研究）、M140104（尖端晶體應用研究）。
- (6)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有義務參加尖端晶體材料研究計畫之相關學術應用推動活動以及成果發表會。
- (7) 成果發表時，主持人需通知尖端晶體材料服務計畫辦公室，以利成果詳實記錄備查。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作者機構需加上TCECM*單位名稱，並加註標準期刊論文致謝詞。
(註：TCECM為尖端晶體材料計畫之縮寫)

七、審查：

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書面初審及會議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

八、本計畫之所有服務或研究成果須配合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推動辦公室整體推動規劃，特別是網頁資訊提供。

九、成果考核：

(一) 期中考評：

計畫主持人應於分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自然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主持人赴本部簡報或進行實地考評，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由補助機關終止補助。

(二) 全程計畫考評：

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成果評鑑會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訪。

(三) 本計畫成果報告將會於各計畫主持人申請本部下一次研究計畫補助時，自動於線上系統提供審查人瀏覽審閱，並列入申請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之評分項目之一。

十、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